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決算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2	
三、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一)設施概況		3~4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4~5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5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5	
(五)會計項目說明		5	
(六)補充資訊揭露		6	
四、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7	
五、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8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公鑒：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決算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管理費專戶決算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明諱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267 號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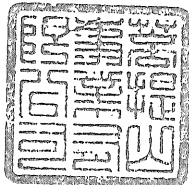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 19,575,000	\$ 20,204,812			
本專戶孳息收入	58,830	67,838			
其他相關收入	-	-			
收入合計	19,633,830	20,272,650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3,494,188	2,640,325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1,153,631	6,740,197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9,639,944	10,493,807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712,237	712,237			
支出合計	25,000,000	20,586,566			
本期結餘數	(5,366,170)	(313,916)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64,769,003	65,082,919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 59,402,833	\$ 64,769,003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09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108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第一商業銀行 大溪分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 骨塔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29110479666	\$ 19,402,833	\$ 24,769,003
第一商業銀行 大溪分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 骨塔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29199121576	40,000,000	40,000,000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 59,402,833	\$ 64,769,003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施概況

(一)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民國93年3月27日(93)桃縣工建使字第溪0383號核發使用執照。第一期分區核准啟用於民國94年10月12日經桃園縣政府府民儀字第0940284423號函核准。第二期增加設備核准啟用於民國95年3月14日經桃園縣政府府民儀字第0950070971號函核准。第三期增加設備核准啟用於民國101年3月19日經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民儀字第1010004579號函核准。

(二)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寶塔：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06-0000	730.00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1-0000	717.13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2-0000	1,169.80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3-0000	440.50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4-0000	824.10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5-0000	583.70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6-0000	730.09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7-0000	686.95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19-0000	868.10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20-0000	703.11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21-0000	503.62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22-0000	732.46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23-0000	826.43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37-0000	3,026.52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38-0000	223.73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41-0000	2,046.59
大溪區信義段地號0042-0000	6,930.12

建物：

樓層	面積(平方公尺)
1488號2樓	387.67
1488號3樓	329.71
1488號4樓	318.27
1488號5樓	318.27
1488號6樓	318.27
1490號2樓	387.67
1490號3樓	329.71
1490號4樓	318.27
1490號5樓	318.27
1490號6樓	318.27

(三)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1. 骨灰(骸)存放設施。
2. 服務中心。
3. 公共衛生設施。
4. 排水系統。
5. 給水及照明設施。
6. 停車場。
7. 聯外道路。
8. 公墓標誌。
9.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四)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葬、存放)量：

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骨灰位30,000座

已啟用容納數量：骨灰位24,752座

已售數量：骨灰位17,404座

已使用骨灰存放數量：10,926座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依殯葬管理條(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

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一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 (二)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補充資訊揭露

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893號函規定，自民國110年起凡辦理前1年度專戶決算書之查核簽證及備查事宜，即應採內政部依本辦法第10條第3項授權所訂定之決算書格式。故自民國109年度起改依現金基礎編製管理費決算書，若仍依已備查之108年度管理費決算書採權責基礎編製，其109年度尚未提領金額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
收入	
管理費收入	\$ 18,509,559
本專戶孳息收入	58,830
收入合計	18,568,389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3,133,16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6,354,032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3,969,505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703,222
支出合計	14,159,919
本期結餘數	4,408,470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64,769,003
減：截至上年度止支出應付款項	(25,124,162)
減：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59,402,833)
截至本年度止支出應付款項	\$ (15,349,522)

表一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明細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設施保全費用	\$ 64,617	\$ -	\$ -	\$ -	納骨塔保全費用
設施清潔維護	1,575,000	-	-	-	納骨塔清潔人員薪資
定期保養修繕	380,185	-	-	-	納骨塔冷氣空調保養
設施設備維護	1,434,386	-	-	-	納骨塔電梯、水電及標誌等設備維護
祭祀活動支出	-	11,153,631	-	-	納骨塔祭祀用品及誦經費
設施管理人員工資、伙食費及法定保險	-	-	9,222,156	-	納骨塔管理人員之薪資、伙食費及勞健保費用
設施水電瓦斯費	-	-	-	712,237	納骨塔水費及電費
設施通訊費	-	-	15,828	-	納骨塔設施通訊費用
管理費專戶簽證費	40,000	-	-	-	納骨塔管理費專戶簽證費
設施房屋稅及地價稅	-	-	396,107	-	納骨塔房屋稅及地價稅
其他與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	-	-	5,853	-	納骨塔日常雜支
合計	\$3,494,188	\$ 11,153,631	\$ 9,639,944	\$ 712,237	

表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 64,769,003	\$ 65,958,336	\$ 67,612,669	\$ 69,872,002	\$ 71,821,335	\$ 48,320,668	\$ 49,746,455	\$ 51,495,788	\$ 52,705,121	\$ 53,974,454	\$ 55,888,787	\$ 58,028,120	\$64,769,003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1,185,000	1,650,000	2,255,000	1,945,000	1,495,000	1,415,000	1,745,000	1,205,000	1,265,000	1,910,000	2,135,000	1,370,000	19,575,0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4,333	4,333	4,333	4,333	4,333	10,787	4,333	4,333	4,333	4,333	4,333	4,713	58,830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	-	-	-	-	-	-
小計	1,189,333	1,654,333	2,259,333	1,949,333	1,499,333	1,425,787	1,749,333	1,209,333	1,269,333	1,914,333	2,139,333	1,374,713	19,633,830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	-	-	3,494,188	-	-	-	-	-	-	-	3,494,188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	-	-	11,153,631	-	-	-	-	-	-	-	11,153,631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	-	-	9,639,944	-	-	-	-	-	-	-	9,639,944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	-	712,237	-	-	-	-	-	-	-	712,237
小計	-	-	-	-	25,000,000	-	-	-	-	-	-	-	25,000,000
月末餘額	\$ 65,958,336	\$ 67,612,669	\$ 69,872,002	\$ 71,821,335	\$ 48,320,668	\$ 49,746,455	\$ 51,495,788	\$ 52,705,121	\$ 53,974,454	\$ 55,888,787	\$ 58,028,120	\$ 59,402,833	\$ 59,402,833

註：109年5月份支出款項25,000,000元，係支出108年度20,462,404元及107年度4,537,596元。